

各級學校本土語文將增加東南亞語課程選項 讓學生有更多方式了解東南亞文化

(文/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張世沛提供)

現行本土語言課程學習學生能就客語、閩南語及原住民語選修，在 103 年公布的 107 課綱中，本土語言課程增加了東南亞國家語言的選項。學校課程規劃與現行一致：國小必選，國中選修。這是為因應臺灣新住民多元文化的現況，讓孩子在「語言領域」學習上有更多選項，並希望孩子能藉此了解臺灣社會的多元文化。

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將自 107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逐年實施。在十二年國教課綱語文領域中，除原有的本土語文課程(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外，十二年國教課綱增加新住民語文課程，列為小學必選課程，增加學生一種選項，不會增加學生負擔。

教育部為順利實施國中小學新住民語文課程，目前亦正積極進行相關東南亞 7 國語文教材編輯、新住民語文課程所需師資培訓等配套工作，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 配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

- 1.開設內容將以東南亞地區語文為主，目前依臺灣新住民子女人口現況，規劃開設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 7 國語文課程。
- 2.而新住民語文課程在國中為選修課程。在高中職階段將東南亞語納入第二外國語方式推動。

(二) 新住民語文教材能準時編撰完成：教育部國教署目前已規劃編訂「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主要作為有：

- 1.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語文領域一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編製教科書（課本、習作或練習本及教師手冊），同時建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供教師及學生下載使用。
- 2.105 至 106 年擬編撰越、印、泰、柬、緬、馬、菲等七國「官方語言」教材，每國教材共分四級各 18 冊，7 國共 126 冊，適用於各教育階段不同程度學習者。
- 3.各語種教材提供紙本及多媒體教材，使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實務上運用。

(三)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育能按時完成：採教學支援人力(為主)及正規師資培育(為輔)雙軌並行。

1.教學支援人員：頒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以配合 107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截至目前為止，105 年度迄今已培訓教學支援人員合格人數達 1313 人，並在 106 年持續培育各語言別所需教學支援人員。

2.正規師資培育：國立暨南大學已研擬東南亞語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分為越語、泰語、印尼語、緬甸語），並於 105 學年度開始進行培育，並請師資生以雙專長之方式進行修習，最快 108 學年度後始能有東南亞語之正式師資。未來亦將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鼓勵現職教師修習第二外語（新住民語），鼓勵其學習及加強東南亞國家語言，強化其學習原生母國語言及文化之能力。

3.因新住民子女散布各縣市，部分語言師資需求不易滿足，教育部鼓勵新住民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與教支人員培訓，就近滿足學校需求。

新住民語文亦為臺灣對外發展合作的重要資源，而東南亞各國及其他國家語言與文化的學習，能幫助孩子開啟國際理解的窗，尤其有助於認識鄰近臺灣的東南亞各國，增進跨文化溝通與跨國行動的能力。